泰州学院文件

泰院发〔2019〕22号

关于经费审批权限的补充通知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要求，明确经费管理权责，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，现对《泰州学院关于经费审批权限的规定》（泰院发〔2018〕45号）《泰州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泰院发〔2019〕5号）作如下补充通知:

一、对《泰州学院关于经费审批权限的规定》的补充通知

将第十二条第（二）款关于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向境外汇出资金等事项的报销审批权限修改为:“3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依次由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财务处处长、分管或联系校领导、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批准后执行；3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依次由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财务处处长、分管或联系校领导、

校长批准后执行。”

二、对《泰州学院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补充通知

将第六条第（二）款修改为:“各单位在申报劳务酬金时，申报单位须注明经费开支项目名称，按规定在预算指标额度内列支。审批程序：1万（不含）元以下的，依次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、人事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分管或联系校领导、协管人事的校领导审批；1万（含）元以上的，依次由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、人事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分管或联系校领导、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审批。”

本补充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泰州学院

2019年4月12日

泰州学院院长办公室　　2019年4月12日印